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30 在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3 号三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,358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津贴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60,35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林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周高印

经办律师：

苏袁灵

2025 年 5 月 19 日